

中國人權協會主編

# 人權會訊

局版台誌字二一〇九號

第十一期

發行所：杭州立武

地址：台北陽路一〇〇號七樓  
電話：三二八

## 本會為紀念世界人權日

### 舉辦「人權週」系列活動

#### 調查報告、座談、學術研討

【本刊訊】本會為紀念本年世界人權日(十二月十日)特自十二月九日起定為「人權週」舉辦多項活動如下：

(一)十二月九日(調查是以隨機抽樣 人民對國內政治人會人權、文教人權(星期四)上午九時 方式訪問調查一般 權、經濟人權、社發展的認識及滿意於本會會議室舉辦

「臺灣地區人權調查研究結果發表會」，會中將發表本會委託政大經研所、興大社會系、東

海大學政治系、師大教育研究所所做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人權調查研究」報告。該項研究

示該款將分五年撥付，今年，以充裕經費。

#### 洪建全、王紹堉捐助

#### 中國保障人權基金會

九月間撥交中國保障人權基金會

(本刊訊)財團法人洪建全、王紹堉捐助，該會董事王紹堉於七月間捐出新臺幣卅萬元，以資助。該會目前亦正廣洽各熱心公益之民間企業捐款

行「臺灣地區平民法律服務座談會」此座談會的目的，將邀請各大學法律服務社負責人與法律界人士廿餘人出聯繫、交換工作經驗，並研討如何充分發揮平民法律服務之功能，負起敦促政府確實保障人權之社會責任。

### 本會促請國際新聞機構

#### 引用中共資料需防統戰

【本刊訊】中國人權協會理事長杭州武呼籲朝野人士時刻慎防並揭穿中共統戰陰謀，他並促請國際新聞機構在引用中共資料時，另邀學者廿餘人座談。

杭理事長指出，中共在十月廿七日所發表的所謂「全中國」人口統計數字中，即含有險惡陰謀。

### 本會個人會員 新增三十八人

【本刊訊】本會第二屆理監事第三次聯席會議，通過新會員計三十八人，名單如下：李學燈、謝祖壽、黃越欽、侯健、呂光、陳水亮、江炳倫、蘇智富、蘇俊雄、王振鶴、劉福增、張承漢、王維林、劉得寬、席汝楨、王培勳、陳榮華、馬起華、許智偉、張燦堂、葉學志、李志鵬、李鍾元、楊日然、王洪鈞、靳久誠、簡茂發、孫清山、王師復、楊逢泰、馬漢寶、程振粵、楊瑩、陳繼盛、包克、王爵榮、湯德宗、陳定。

本會推行社會守風紀徵文

# 勉勵知識份子關心國事 建立社會大眾共識標準

十月廿七日頒發徵文得獎人

【本刊訊】本市社會局局長蔡施能傑、張麗娟、會組是：如何遏止經濟犯罪，如何改善交通秩序；大專組是：如何防止青少年犯罪，如何培養守法風紀（本會主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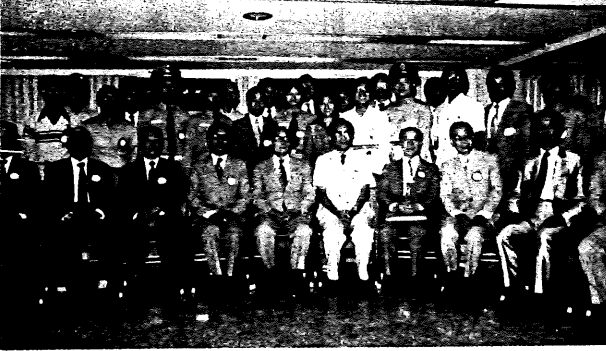
社會守風紀徵文：第一名王政琬、第二名黃瑞田；另佳作十名是：陳漢亭、謝邦俊、李定深、許志鏡、江宗洋、張震、林朝洋、劉錦得、王義雄、劉祖蔭。

禮由抗理：第一名莊碧桃、第二名馮立秋、第三名馮立璋；另佳作十名是：宋建璋、張玉順、陳慶國、王等元、林明鏘、張升星、

沈君山及中央日報社長姚朋共同主持。首先，由抗理事長致詞，說明舉辦此項活動的意義，沈秘書長及姚社長亦分別致詞，嘉勉參加徵文活動人士，本著知識份子關心社會、愛護國家的精神，充分發揮良知卓見，為社會大眾建立一個正確的共識標準。隨後，即由沈秘書長、姚社長頒發社會組、

## 本會代轉荷聖經 致高雄案受刑人

【本刊訊】本會於本年八月二日接獲荷蘭長老教會寄來英文聖經(Good News for Modern Men)五本，請轉高雄事件受刑人林義雄、姚嘉文、林弘宣、張俊宏、呂秀蓮等五人。本會已於八月十八日以專函檢送原件，交有關單位代為轉發。



杭事理長(左四)與徵文得獎人合影

本年六月下旬曾在中央日報及中國時報、聯合報刊登廣告，並分函救國團、中國國民黨北、中、南區知識青年黨部及各大專院校，選出四十篇；再

這項徵文活動於本年六月下旬曾在中央日報及中國時報、聯合報刊登廣告，並分函救國團、中國國民黨北、中、南區知識青年黨部及各大專院校，選出四十篇；再

## 本會出版「人權叢書」 九月起發行歡迎洽購

【本刊訊】「人權叢書」係收集參加去年十二月九日，由國立政治大學前法學院院長陳治世教授潤校。

按本會曾於去年九月廿五日在關島舉辦一項國際人權會議。「國際人權會議論文集」即係集各國學者在會議中發表的論文廿餘篇，編印而成。

該文集探討的主題有：國際間對人權之重視、人權與國家安全、人權與難民、非共黨國家之人權情況，以及共黨國家之人權情況。本書由本會編輯顧問邵玉銘教授主編，在美排版臺北

經中央日報副社長榮、呂亞力復審後，評定錄取作品二：「世界人權宣言」、「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盟約」、「公民暨政治權利國際盟約」、「公民暨政治權利國際盟約任擇議定書」及「歐洲安全合作會議議事議定書」有關人權條款。本書中文譯稿由國立政治大學前法學院院長陳治世教授潤校。

以上三書，讀者如有興趣，可直接與本會洽購(電話：三三一—一四一四)。

## 歐洲法務主任訪華 哈勒摩士拜會本會

【本刊訊】歐洲理事會總秘書處法律事務主任哈勒摩士(Erik Harrems)夫婦應政大國際關係研究中心邀請，於本(七十一)年十月中旬來華訪問七天。哈氏於十月十五日上午十一時蒞臨本會拜會抗理事長，聽取有關本會各項業務之簡報，並與本會法律服務處主任李學燈、副主任劉得寬，以及會務策進委員會委員林鈺祥、洪昭男等晤談，並交換意見。抗理事長暨夫人並以午宴款待。

按本會曾於去年九月廿五日在關島舉辦一項國際人權會議。「國際人權會議論文集」即係集各國學者在會議中發表的論文廿餘篇，編印而成。該文集探討的主題有：國際間對人權之重視、人權與國家安全、人權與難民、非共黨國家之人權情況，以及共黨國家之人權情況。本書由本會編輯顧問邵玉銘教授主編，在美排版臺北

# 杭理事長談王迎先命案

## 判決表現法治精神

### 深具維護人權意義

【本刊訊】王迎先命案於九月卅日一審宣判。中國人權協會理事長杭立武表示，王迎先命案提供一項表現法治精神的案例，所作的判決對保障人權應可視為一項進步。

在我國司法維護人權及審判階段皆能依法儘速處理。

杭立武表示，王迎先命案的判決，檢討本案過程，除先命案是社會上一件不幸事件，但卻促成各方對人權的重視，目前雖不知各被告及檢察官是否有上訴情事，刑事部份終了後，希望民事部份，法院能依其家屬申請，給予合理補助。

### 中共迫害人權

#### 民運領袖判刑

#### 杭立武促美眾院重視

【本刊訊】中國人權協會理事長杭立武於十一月五日，致電給美國國會眾院亞太事務小組主席索拉茲眾議員及國際特赦組織秘書長漢馬博注視近日中國大陸民主運動份子被判刑事件。

杭立武說，大陸民運領袖徐文立與王希哲近日分別被判十五年及十四年徒刑。

杭立武指出，中共當局所監禁的民運份子近來已超過廿人。再他致索拉茲議員電中並順便大前提。

切注意案情之發展，並曾多次前往王宅慰問。理事長杭立武對王案尤其關心，即在遠赴國外出席會議期間，亦不斷以長途電話指示本會同仁盡力協助王氏家屬，並聯繫各有關單位，冀使其獲得合理之補償。

### 本會對王案

#### 採多方協助

本會對王案所探之實際行動如下：

(1) 五月十三日杭理事長首度親赴王宅慰問王志明兄妹

(2) 五月廿一日邀王志明撰寫書面證詞。

(3) 五月廿六日本會召開法律諮詢委員會會議，交換對王迎先案之法律意見

(4) 七月九日本會第二屆理事會第三次聯席會議決議繼續協助王迎先家屬之補償。

(5) 七月十六日本會黃理事不撓，及田監事寶岱，二度慰問王志明兄妹。

(6) 九月九日及卅日，臺北地方法院先後就王案開調查與辯論庭，本會均派法律服務處副主任劉得寬，及秘書徐培資前往旁聽，瞭解案情，以供進一步研析之依據。

(7) 本會三度慰問王氏家屬，並協助王志明撰寫書面證詞。

(8) 十一月十六日臺北地方法院開第三次辯論庭，本會杭理事長親自到場旁聽。

(9) 九月上旬杭理事長趁赴美國參加四國海線與安全會議之便，會晤美

### 國際特赦組織中共控

#### 以非法律程序審判犯人

【本刊訊】設於倫敦的「國際特赦組織」發佈一九八二年的年度報告，大多數亞洲國家都遭受該報告相當的抨擊。

該組織指控說，過去一年，在大多數亞洲國家，政治犯經常只是為了表達他們的想法，未經審判，即被拘禁。

該報告並說，亞洲國家違反基本人權的還有政府安全人員殺害反對人士，以及不公平審判的情形。此外，在若干國家，法庭判處的死刑仍有增加。

該組織控稱，孟加拉、中共和其他國家，仍在使用簡易軍事審判，或其他不為國際認可的程序來審判犯人。該報告並引述新聞報導說，在一九八一年八月間，至少有八十七名人在短短兩個星期中被中共執行死刑。

### 杭理事長慰問王迎先遺族



# 共產暴政生活難以忍受 大陸青年投奔自由日多

## 本會呼籲自由世界尊重其抉擇

就當作與他們相同的選擇。抗理事長昨天對胡娜及另外五名大陸青年投奔自由，由兩項事件發表談話時指出，當年韓戰被聯軍所俘獲的一萬四千人，一予他們選擇的機會，他們就選擇了自由。而近年來，中共的留學生及考察、運動等團體利用出國機會投奔自由者，都給了中共一個教訓，每個人都有爭自由的權利與勇

【本刊訊】中國人權協會理事長抗立武日前表示，中共網球女傑胡娜及五名規模者投奔自由的行為，不論最後是否成功，均已顯示了一項鐵的事實——大陸同胞只有一絲的機會，

抗立武表示，此一現象甚至較一萬四千名反共義士更具意義，因為他們是主動的找機會。抗立武認為，這兩項孤立事件連續發生，將可使自由世界充分了解，共產暴政控制下的生活是難以忍受的，而非如某些片面

報導所敘述的進步與開放。他說，這些事件，更證明了自由的價值。抗理事長指出，大陸五位青年之投奔自由，具有更積極之意義，因為他們的從大陸、尤其是

是在中共嚴密控制下自己製造投奔自由的機會。此事也說明了人類嚮往自由的決心不是暴政的壓力所能完全制止的。將來會有更多件，也證明了只有從大陸、尤其是

已經在自由地區的到充分發揮的機會，所以抗氏呼籲自由。由世界尊重他們選擇自由的決心，同時也特別注意五位投奔自由的行動，也是我們可以預料的，將來會有更多厭惡共產主義的大陸同胞冒生命危險投奔自由。

【本刊訊】中國人權協會理事長抗立武表示，抗立武最近發生一連串留學生、運動員到，將來會有更多厭惡共產主義的大陸同胞冒生命危險投奔自由。實上，這位飛行員是件令人興奮、並意義深遠的事件，我們歡迎他選擇回到自由祖國。

## 歡迎中共空軍義士 回到自由祖國懷抱

【本刊訊】中國飛行員能依自己的意願，選擇理想的去處。崇尚自由的中共飛行員駕飛機飛往韓國投奔自由，是件令人興奮、並意義深遠的事件，我們歡迎他選擇回到自由祖國。

抗立武表示，抗立武最近發生一連串留學生、運動員到，將來會有更多厭惡共產主義的大陸同胞冒生命危險投奔自由。實上，這位飛行員是件令人興奮、並意義深遠的事件，我們歡迎他選擇回到自由祖國。

【本刊訊】會務策進委員會召集人王爵榮於九月十九日，邀請本會會務策進委員王作榮、呂亞力、馬英九等蒞臨，本會秘書徐培資座陪，共同商討本會日後工作推動的方向，並決議二項本會當儘快處理之工作。

【本刊訊】會務策進委員會召集人王爵榮於九月十九日，邀請本會會務策進委員王作榮、呂亞力、馬英九等蒞臨，本會秘書徐培資座陪，共同商討本會日後工作推動的方向，並決議二項本會當儘快處理之工作。

# 本會法律服務處 成立迄今工作概況

一、依中國人權協會服務綱要及辦事細則規定，本法律服務處主要在於提供法律上諮詢服務。服務方式乃以面談為主，書面為輔。本處從今年三月成立至今，已逾八個月。迄十一月十五日共收到四百五十四宗案件。其中民事一百六十六件、刑事二十五件、行政救濟四十一件、其他十二件（詳載統計表）。其中有經聲請人表明其主張者，計有純粹主張人權者十九件，其餘主張涉及人權者一二〇件。其他雖未明白主張，然據其諮詢內容，亦無不與公私權益有關。本處服務人員，一本服務熱忱，無不竭誠予以服務。

二、本服務處在此期間，除依規定作法律諮詢之服務外，尚兼及於若干諮詢外之工作。例如：(一)一般文件遇有法令問題之協助審核。(二)個別事件之適當處理。如王曉民事件。王案因其母來信詢問安樂死問題，除予以解答外，並引起社會各界對此問題之注意與同情，王母因而獲得不少熱心者之安慰與捐款。(三)個別案件之主動關切，例如王迎先命案，陪同理事長等赴王府慰問遺族，並至臺北地檢處等有關單位洽談，法院

開庭時也出庭旁聽……等。(四)查訪監所處遇，與學者、專家訪問臺中、臺南及新竹少年監獄；並陪同理事長等訪問臺北監所及軍法監獄……等。(五)協同籌開刑法修改後之注意事項，如何防止經濟犯罪及選舉罷免法等座談會。(六)注意人權問題之研究。理事長及本會同仁向極注意國際人權問題，本處工作人員亦隨時注意有關資料之研讀。主任、副主任並曾先後出席國內及國際法學會議，提供論文及講演，發表有關人權問題之主張。

三、本處之工作人員均為兼任。經常輪值接見外來諮詢之人士者，現有法律事務人員三名，由各大學法律研究所推薦之研究生充任之。其中，除有擬於畢業後出國繼續研究者外，多已經過高普考試錄取法官、書記官及律師之資格。

四、來本處要求服務者，往往有數人就同一案前來查詢者，續定面談時間者亦多，其未經約定前來者亦不在少數，一案重來數次者也有其人。故實際服務之件數或人次，當數倍於統計之數字。本處為求提高服務素質，製訂作業辦法，務期聲請人携齊證件，據實陳述，本處人員出於誠懇和藹之態度，不厭其煩，提供正確之答復，並嚴守誠信之原則，及保密之義務，以確保聲請人之權益。

## 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工作狀況

一、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第二階段第四梯次團員七人在泰國邊境難民營服務三個月期滿，已於七十一年十一月廿一日搭機返臺。

二、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第二階段第五梯次團員六人經慎重甄選合格，並施以短期職前講習，已於七十一年十一月廿四日搭機赴泰接替服務工作。

三、自民國六十八、九年越高寮的難民陸續大量逃入泰國邊境，被收容於泰國邊境營之難民總計達卅餘萬名，當時設置難民營四十餘處，其後陸續由第三國收容難泰，現羈留於泰境之難民仍尚達二十萬人左右，我華裔者約為二萬人，泰國政府自七十年代陸續關閉多處難民營，僅餘那空柏濃、烏汶、四球、廊開、黎府、難府

、清萊、考依蘭、甘檳、春府等三難民營，我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即係在該三處難民營為我華裔難民服務，服務項目有語文教學、技藝訓練、文康活動、社會服務等。

四、泰國政府對難民處理之政策為將現留泰國之難民積極爭取第三國之收容，無第三國收容之難民則予以遣返原居留地，並於一九八三年年底將泰境所有難民營全部關閉，事實上難民問題不可能在一九八三年年底全部解決。我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自民國六十九年四月開始進入泰國邊境難民營服務，迄今已逾二年半，預期服務至七十二年二、三月，是否能繼續延長對泰境華裔難民之服務，當於十二月間召開難民專案小組會議討論及視籌措預算經費情形而定。



中泰(府)服務中心美空班第一屆結業合影 13-8-1982

# 台灣地區人權調查報告 定十一月底前修訂完成

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人權調查報告綜合檢討會，於十月七日下午二時在本會會議室舉行。此一會議的目的，在就業已完成的各項研究報告中文本，進行最後檢討修正，以便付印。

會議由本會理事王作榮，代表杭理事主持。與會人士有外交部情報司科長段培龍，政治、經濟、社會、文教四研究報告代表徐振國、陸民仁、李鍾元、簡茂發，及各報告評審委員呂亞力、江炳倫（政治）、劉泰英、王作榮（經濟）、瞿海源、陳寬政（社會）、范承源、黃炳煌（文教）等十七人。

王作榮教授首先說明抗理事長因另有要事，不克主持會議，並對研究調查之目的與進度，作了扼要的介紹。外交部段科長接著指出，這是政府遷臺以來，首次編纂如此重要的書籍，當具有歷史意義，有關方面至表重視。他同時指出，外國對我人權情事每多誤解，並希能藉此促進外國對我國人權真相之瞭解。

在分組討論中，各組評審委員對各該報告，提出坦率而詳盡之修正意見。各組意見概可歸納如下：

- (一)政治組：
  - ①部分問題過於籠統，且涉價值判斷。
  - ②統計附表分析不夠，部分統計須重新計算。
  - ③文字邏輯，宜注意修飾。

- (二)經濟組：
  - ①應就經濟方面之有關於法律制度規
  - ④報告應增列書目。
  - ⑤國家賠償法一項抽樣欠完善。
  - ⑥違警法、刑法、犯人之人權等重大問題，宜再深入。

- (三)社會組：
  - ①研究設計及報告內容均有若干偏差及謬誤之處。
  - ②應就現有兒童、殘障、婦女……等福利措施，政府的經費分配……等，與國際上先進國家作一比較，以充實報告內容。
  - ③探討職業人權時，不能光看失業率、勞工安全、最低工資……等亦應列入考慮；比較時宜採相對數字。

## 勿忘西藏

今年七月出版的「爭論中之自由」(Freedom at Issue)雜誌第六十六期，內刊登一篇關於西藏問題的短文，標題是「永懷西藏」(“Remembering Tibet”)。下面是該文的摘要：

今年三月十日西藏人再度提醒世人莫忘他們的土地和同胞，在過去卅年中，飽受中共的壓迫。當天，流亡在美國、加拿大及世界各地尋求庇護的西藏人，都分別紀念一九五九年三月十日的「西藏抗暴紀念日」。

軍隊殘忍的鎮壓，西藏人的反抗，成千上萬的人被殺、被囚禁，還有許多西藏領袖、大量移入漢人，嚴厲的壓制西藏的宗教活動，並試圖摧毀西藏傳統文化和社會。西藏成爲剝奪一個種族文化與政治的民族自決權的典型案例。

今年三月是「西藏抗暴日」廿三週年紀念。在紐約的西藏人和支持者聚集在聯合國「中國」代表團前，由「美國西藏委員會」領頭示威。他們向鄧小平提出要求，促請中共尊重聯合國憲章，撤出駐在西藏的中共軍隊和官員。他們要求西藏人擁有在自己國土上的自由、奉行自有宗教和選舉領

章及執行成果補寫一章。②四報告之中文本宜請文字專家潤校，以求連貫。

(四)文教組：①應從數字方面提出過去到現在數據的證據，至於非數據的成果，如教育成果的具體措施，亦應提出比較。再如地區教育經費補助，造成經費更加懸殊，及教育均衡發展的問題，亦須提出討論。②宜補充說明社教方面的具體進步情形，如圖書館擴充，兒童讀物的發行，有關課程設計，及課程內容充實……等。各研究調查單位，刻已根據前述各項意見，積極修改校訂中，預計可於十一月底前完成此項工作。

袖的權利。中共拒絕接受他們的抗議書，後來由該委員會郵寄到北平。示威者在聯合國外面宣讀致聯合國秘書長培瑞效、奎勒、美國總統雷根及美國駐聯合國大使克派屈克的陳情書。美國代表團接受了陳情書，聯合國秘書處則是歷年來第一次由一位官員代表秘書長接受。那位官員允諾，將把陳情書交給適當的聯合國機構調查並將研究的摘要送交北平政權。

在陳情書中，他們要求聯合國派遣一個國際事實調查團，到西藏看看並報導實情。他們指控：「中共在西藏的暴行罄竹難書，聯合國人權宣言中的每一條規定都被破壞了。」達賴喇嘛在「紀念西藏抗暴日宣言」中代表西藏同胞說：「西藏的理想代表一個有數千年豐富文化傳統民族的歷史，西藏問題要依賴國際政治的轉變。因此，認清我們奮鬥的理想，西藏人民必須爲我們同胞的基本權利和福祉而戰鬥。這個戰鬥必須以堅忍的毅力及和平的方式進行。」



# 美衆院協調戰略利益與

# 中共人權聽證會紀要

美國衆議院在九月廿九日舉行「協調戰略利益與中共人權聽證會」會中邀請史渥斯摩學院政治教授李伯赦 (Kenneth Guy Lieberthal)、哥倫比亞政治教授那山 (Andrew J. Nathan) 及前亞太事務副助理國務卿巴涅特 (Robert W. Barnett) 分別就亞太小組所提的十二個問題作證。邦克議員 (Don Bonker) 首先在簡短的開幕詞中表示，「人權暨國際機構小組委員會」早已注意到中共對人權持續的迫害，雖然美國與中共之間不斷增長的文化經濟關係，有助於減少中共的政治、文化迫害，但勞改營的奴役、宗教、言論自由的壓制……等情況仍然存在。因此，這個聽證會的目的乃在如何向中共表達美國對中共人權的關切，而不損害彼此的政治、經濟關係。亞太小組主席索拉茲議員亦表示，美國與中共在阿富汗問題、高棉問題上有共同的利害關係。因此，如何協調美國的戰略利益與人權政策是重要的課題。

## 中共迫害人權較俄烈

亞太小組提請證人作證的十二個問題中，除第三、第一個問題要求敘述中共卅年來的人權發展與最近的情勢，及和亞洲其他地區如臺灣、菲律賓、印尼、巴基斯坦、南北韓等比較外，其他大多偏重探討中國與美國的文化差異，所導致人權

尺度與觀念上的差距，及美國的人權政策在處理中國問題時，是否會與美國的戰略利益相衝突。李伯赦教授在證詞中首先提到，美國向來把蘇俄的人權問題置於美蘇關係的重心，而對中共的人權問題採取避而不談的態度。事實上，中共在七十年代早期和中期時人權的迫害遠比蘇俄爲烈。

李氏指出，美國的人權觀念根源於限制政府權力和維護個人的尊嚴，中國則傾向爲社會、歷史的利益，以政府的力量來齊一個人的思想行爲。由於歷史、哲學傳統的差異，中國人鮮能瞭解美國人的人權觀念。因此，美國政府基於人權信念而採取的措施，無疑的會被視做一個外來文化以其價值標準，強制加諸世界最古老的文明。

李伯赦認爲美國對中共內政的影響極力爲有限，鑒於「中」美關係是美國全球及區域安全戰略之一部份，美國不應太強調中共的人權問題。關於這一點，哥倫比亞大學政治教授那山持相反的看法。

那山認爲中共的政治體系不像某些人士說的那樣，會因爲美國對人權問題的關切而轉投蘇俄的陣營。他說「中」美關係是建立在彼此互惠的戰略利益，而不是彼此共同的政治信念上。因此，美國政府與人民沒有理由畏懼批評中共當局對文化、政治的迫害。

那山亦指出中國的人權觀念與美國的大爲不同。譬如「中國」憲法上規定的權利，不像美國的傳統，源自人人天賦的尊嚴，而是賦予國家的

公民，或共產時代的「人民」階級。其次，「中國」憲法採「實證法」(Positive law) 認爲權利由國家所賜，亦可由國家更變。美國的傳統則認定「權利」是「天生」的，其內容性質是固定不變，是被發掘出來，而不是被賦予的。

## 中共迫害民主運動人士

「中國」憲法上的權利是「計劃性的」。換言之，是預訂實現的目標。美國人則認爲人民的權利是政府的義務，應立即實現，而不能被冠冕堂皇的延到未來時機成熟時才實現，「中國」的憲法默許或明文規定政府有權力運用立法限制權利等，都顯示「中國」的憲法假定人民與政府間有和諧的利益關係，中國式的民主則以動員國民的力量爲國服務、促進公共福利爲目的。那山表示，縱然「中」美雙方有許多文化、觀念上的差異，但是這並非是美國人民與政府對中共人權關切保持緘默的理由。

那山在證詞中提出任曉町、魏京生、王希哲、劉青等民主運動人士被判刑的案子，說明中共對言論、出版自由的壓迫。他說，此外中共警方與勞改營對人身殘害、普遍採用「三年勞改役」做爲不須經過審判的「非犯罪」懲罰、缺乏出版法實施憲法對出版權的保障、文字檢查，及黨、政當局對少數競選一九七九—八一年人代會代表的獨立人士所施加的迫害等等，都是值得關心中

國人權的美國人注意的。

## 美拉隴中共求戰略利益

巴黎特的證詞則傾向對中共有利。其中，對「中共是否為嚴重侵犯人權之政權，故不應給予經援」的問題，前兩位證人均以戰略、文化、政治等種種理由，認為停止經援無助於中共人權情況之改善。而巴黎特竟稱：「中國應有資格獲得外國援助。如果它需要，我們也願意提供援助的話。」

### 宋長志在立法院答詢表示

### 卅年以上叛亂罪犯

### 政府考慮准予假釋

【本刊訊】國防部長宋長志十月十九日上午在立法院表示，對於三十年以上的叛亂犯，正在軍監執行者，因其年老體衰，正著手檢討予以假釋。宋長志在答復立法委員黃焯雄有關釋放二二八事件服刑人及高雄事件服刑人的質詢時指出，根據建國六十年及六十四年立法院通過的減刑條例中，假釋及釋放了多批犯人，現在在軍監服刑的三十年以

，不必顧慮「中國」政府對其人民施為的傳言，這是北京的家務事。」由此可見，在某些美國的人權專家心目中，為了拉攏中共以求戰略利益，人權法案可隨時擱置一旁，誠如那山在證詞中說的：「在我的印象中，美國人對中共的人權關懷比對任何一個國家包括蘇俄在內都不同。部份原因是畏懼中共喧鬧的反應。部份原因尊重不同文化的錯誤導向。」總而言之，這個聽證會顯示，美國自詡以申張傳統道德、人權信念為宗旨的人權法案，面對本身戰略利益的挑戰，即改弦易轍的表現。

## 本會舉行中國大陸人權座談

## 提醒世人注意中共迫害人權

【本刊訊】本會於九月廿九日下午二時卅分，在七樓會議室舉行一項中國大陸人權問題座談會。會議召開之目的，在喚醒國內外人士對中共迫害人權實況之注意，並就美國眾院外交委員會亞太小組將於九月卅日舉行中國大陸人權現況聽證會，研議適切因應之道。

此項會議由抗理事長及東吳大學法學院院長章孝慈共同主持。應邀出席此項會議之人士，有魏壽、周煦、張乃維、曹伯一、呂亞力、芮和蒸、李本京、尹慶權、繆全吉、蘇俊雄、彭懷恩，及新近投奔自由之李根道博士等十九人。抗理事長首先指出，歡迎美國的此項聽證會，並相信該聽證會會是基於發揚人權的立場。但他對美國國會並未接受一二對大陸提出批評的人士作證，且作證人中尚有同情中共者，表示或將損及聽證的客觀性。杭氏並以具體統計數字，說明了中共迫害人權的事實。他同時提醒與會人士，勿忘懷國內的人權狀況。本次會議的討論提綱有三，(一)從最近投奔自由

者談中國大陸人權問題，(二)從最近之國際報導談中國大陸人權問題，(三)美國國會舉行中國大陸人權聽證會向美國國會諸議員建言。分別由呂亞力、周煦、章孝慈擔任總結。呂亞力指出，與會人士一致的結論，是大陸人權無太大改善，與會人士與其他同人受迫害。周煦認為，國際間對中共人權的報導，歸結可分三類，一為無知者所撰；二為所謂「中國通」所寫，這類人有意避免提及中共的缺點；第三是新生的一代，尚能本諸良知作正確報導。

章孝慈在總結中，提出五點意見：(一)中國共產黨的本質與人權在基本上是對立的。(二)人權出自人性的基本需要，否定人權即否定人類需要。(三)人權的基本內涵，包括言論、行動選擇，及表達意願的自由。(四)希望中共修正，無異與虎謀皮，治本之道，須摧毀共產主義。(五)希望美國國會聽證會能維持立場之公正，並勿落入中共圈套中。

## 二屆監理事會通過多項決議

【本刊訊】本會第二屆監理事會第四次聯席會議於上(十一)月廿四日舉行，出席的理監事有楊乃藩、蔡鴻文、王作榮、孫性初、梅可望、陳治世、田寶岱、張劍寒等十四位。會中，首先由抗理事長報告本會對王迎先案的關切，以及理事長就王案數次拜會各有關單位交換意見的經過及結果。黃不撓理事提議本會再次與王氏家屬聯繫，以協助其民事賠償的問題。接著鄭總幹事報告本會近四月來之重要工作和紀念世界人權日各項活動計劃案，均獲理監事會通過。明年度工作計劃和預算案因經費籌措不易，經理監事會大幅刪減。抗理事長希望各理監事協助募捐「中國保障人權基金會」，以利會務工作之推展。





## 亞洲人權教學與研究之發展



本文係聯合國教科文組織 (UNESCO) 於一九八二年七月廿六日至卅日在法國史特拉斯堡 (Strasbourg) 召開之「聯合國人權教學專家會議」中，所提論文之一。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在一九七九年，訂定了一套人權教學的發展計劃，強調用區域合作去促進人權教學與研究的重要性。亞洲不像西、東歐、美洲及非洲一樣有區域統一的機構。

事實上，亞洲國家在地理上並不毗鄰，使它不像歐洲或非洲一樣被認為是個大陸。亞洲是許多國家的混合體，他們彼此社會結構迥異，宗教、哲學及文化傳統有別；其政治意識形態、法律體系，及經濟發展程度大相逕庭；更重要者，他們沒有共同的歷史經驗，即使是從殖民時代算起。因此，亞洲多數的人權問題多屬國家性而非區域性的。

然而，亞洲各國卻表現出某些基本的相似性，有利於從事比較。這些相似性，是兩組因素的結果。其一，亞洲國家的特性，在於人口眾多，有各種高度複雜的文化與階層式的社會組織，它們早存在於接受西方法律及個人權利觀念之前，多少會有害於人權觀念的接受。

其次，某些此一區域特有的限制因素，決定了亞洲人權的背景。這些限制有：(1) 種族文化差異

及缺乏一個階層極分明的社會所有的各種層次的社會統合，而危及國家統一與安全；(2) 由兩極與其後的三極國際衝突所引起的安全問題，與鄰國或超強所進行的外國干預；及(3) 層出不窮的國內顛覆。這些因素導致權力的濫用或社會衝突的處理欠當，從而使人民各種政治及公民權利遭到侵害。

最後，在幾乎所有的亞洲國家中，亙古的信念、制度及社會習尚，在薄弱的殖民主義遺產下，設定了人民日常生活的結構，而殖民主義與其他事物產生了人權觀念。

職是，要在亞洲實踐人權，乃需切實努力去重新考慮新穎而有效的保障人權方法與手段。此一重新考量只有由亞洲人自己去去做，俾談到人權時，不會在政治上或知識上造成任何形式的依賴。而這也祇有藉本領域內的研究與客觀的資料來達成，並由其奠定設想並建立適合於不同背景下特殊人權問題的規範與制度的基礎。以下，我們打算檢討亞洲的政府間階層及非政府間階層 (大學與職業會社) 為促進人權所做的各種努力，然後我們將看到那一種的人權教學與研究是適合此一地區的。

### 1. 政府間階層的努力

#### (一) 經濟條件是促進人權的基本要素

大約在卅年前，亞洲各國紛紛獨立，但鮮有政府明確誓言致力於人權的理念。在一定國際結構下，國家團結與安全的問題，凌駕任何其他考

慮之上。亞洲國家深悉在政治及經濟上必須仰賴西方殖民列強，乃以經濟成長為首要之務，期能達成最大的獨立，以對抗西方工業霸權。許多亞洲國家都曾經局部排斥西方理念——包括人權——的時期，這些在他們看起來似乎只是富有西方國家的奢侈品。

在六〇年代，亞洲研究人權問題的最顯著特徵，是亞洲各國對人權的態度，一般而言是與開發中國家一致的。聯合國於一九六四年五月十二日到廿五日，在喀布爾召開的「開發中國家研討會 (The Seminar on Human Rights in Developing Countries)」中，也表明了如是的觀點。在此一研討會中，亞洲各國政府官員、法學教授及名新聞從業人員齊聚一堂，與會者對人權依存於生活水準及經濟發展程度的大小，曾產生重大爭議。一些與會者堅稱，為了執行經濟發展計劃，有時必須限制某種人權的行使。其他人則反對這種觀點，強調國家不應該無視於一項事實，即這些計劃應以造福人民為宗旨，而國家在執行其功能時，不應侵犯人民的基本人權。雖然如此，該會議討論的重點仍在，無法實現社會——經濟權利，乃是確保尊重其他人權的主要障礙。正因這個原因，「福利國家」的觀念乃被認為對開發中國家具特殊重要性。

在同一研討會中，與會者也強調，若無一套穩定的政府體系，與一羣能大公無私執行其職務的公務員，人權將不可能完全實現。由此觀之，一些與會人士指出，在某些國家中，父母、教師，

及政府所盛行的權威性態度，每易限制自由評論的發展，並阻止人民主張或尊重人權。研討會中也指出，過份地顧慮國家的國內外安全，可能會引起對人權加諸不必要的限制。此外，會中也討論到仿效歐洲人權公約模式以建立區域執行機構的可能性。

在會議中——起草一亞洲人權公約的構想曾廣為接受，但此一計劃的弱點，在於亞洲各國政府表現出漠不關心的態度。此外，缺乏有效的區域政府間政治或經社合作機構，已構成了此一計劃的一基本缺陷。

談到建立一區域性保障人權的政府間機構的可能性，有一點很重要的，即我們必須提及某一亞洲國家政府，對一份聯合國人權委員會所寄發問卷的答案，問卷的內容是關於設立一亞洲區域人權委員會的有效性與明智性。此一國家在回答中指出，由於亞洲國家的社會——政治及文化條件南轅北轍，若欲此一委員會行之有效，此尚非其時。此外；該政府也指出，建立如此一個機構，應由亞洲國家自己來採取主動，而非外來的強權。

這暗示了，在亞洲，無論是經濟發展，與憲法上對人權的保障，及其他或許在國內法律體系內可行的保障，其偏好程度與信賴似乎都落在各國自己的努力上。

## (2) 聯合國「亞洲地區促進與保障人權的國家性、地方性及區域性安排」研討會（斯里蘭卡，可倫坡，一九八二年八月二十一日至七月二日）

在一九六〇年代，有些人認為人權的實現，有賴迅速經濟發展的達成，但我們應該想想，在七〇年代快速的社會、經濟變遷中，人權的意義又是如何。人權的情況若非早應在實質上有重大改善，或即將如此，即是我們必須承認，在實現人權過程中所牽涉的，遠超過迅速增加的全面經濟成長率。極其重要地，此一透過經濟成長達成人

權的理論，在上述的聯合國研討會中，已趨式微。根據一些亞洲國家的經驗，強有力的經濟擴張，並不必然導致更能遵守人權，經濟成長與尊重人權之間的相關性，在政府專家們的心目中，變得愈益模糊與不確定。

此會之所以重要，乃在於亞太經社理事會（ESCAP）各會員國政府首度指定專家，研討人權及促進其國際合作的問題。於是，這不僅是亟需的一個起步，而且也是一個以國家間尖銳緊張狀態為特色的肇端，一方面是一些國家熱衷於仿效世界其他地區所表現的模式，去建立一些保障並促進人權的政府機構；另一方面是一些國家認為此一區域的各國間缺乏共識，而對如此一機構的有效運作抱持懷疑態度。幾近半數的亞洲國家未克與會。此一區域內社會——政治及文化上的差異，以及意識形態的衝突，使討論的效果幾近於零，而強權出現於亞太地區，就亞洲國家而言，將冒使亞洲國家行動相形失色的危險。

許多國家認為在亞洲建立一區域人權委員會的觀念，仍非該區所宜，遂建議政府間與非政府間的人權工作，均應緩慢推動。大家都同意該區所亟需者，乃是促進教育，訓練、研究與學習，及政府與非政府專家的定期集會。

## II、某些亞洲國家的大學人權教學與研究

從上所述，在亞洲極其明顯的是，為了維護適合地方與區域現實的人權，必需有更多有關人權的研究與資料，以作為建立規範及機構的先決條件。這些研究及資料，不僅有助辨識並改良保障它們的方法與手段，同時也可作為促進此方面區域合作的基礎。

由於缺乏任何區域團結的文件與機構——加以亞洲區的分歧性，乃使經由如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的全球化機構，來促成不同大學機構及事業組織合作，成為至所必需。

職是之故，教科文組織在一九八一年八月成立了一個調查團，其任務為在亞洲發掘能與教科文組織有效合作的專家與機構，旨在成立交換人權教學與研究的資料與專業知識的協調網。該團表示，每到一個國家，最初都運用各種努力以應付不同的人權問題。然而重要的是，吾人必須指出，每一個國家都根據其所面臨的具體人權問題，而對人權問題有其自己的看法，而每一國所行的人權教學與研究，也因各國特殊的背景，而彼此不同。換言之，在人權教學與研究的方法選擇之後，每每存在著特殊的政治、經社及文化原因。教科文組織所扮演的角色，乃為使這些不同的經驗，得以定期的交換意見，俾使每一種研究法的比較檢討成為可能。也祇有經由這些具體的經驗，才可能發展出一個純屬國際性且普遍性的人權看法。

該團也提供了一個重新思考教科文組織人權教學方法的絕佳機會，特別是在非西方的開發中國家裏。教科文組織在維也納召開的國際人權教學會議（The International Congress on the Teaching of Human Rights）（一九七三年九月）所標榜的即是：「為了使人權受尊重，必須使人人瞭解它；為了使人們瞭解它，必須有人教授它」。這仍不夠周全。人權教學最重要的問題乃是：「由誰來教，對象如何以及目的何在」。我們正處在一個不可思議的時代中，幾乎任何違反人權的人，都能對普世公認的人權原則的優點，侃侃而談。這不僅可使違害人權者無風險可冒，同時也使違反某些人權的行為得以合法化。人權教學不應只是重覆含糊的原則，決議案，以及國際公約的條文。它應具批評性，富創意性，且與每一社會的實況相關。舉例而言，在印度即曾指出，談論「人權的不可分性」（the indivisibility of Human Rights）是件好事（見聯合國大會決議案32/130）。然而，這只能做為損害為取得某些特殊權利而奮鬥的某些團體的社

# 人 權 會 訊

會誓約的表面說辭而已；在某些社會及政治鬭爭時期中，某些權利可能比其他權利來得更重要而有用。

世界人權宣言中所表達之人權原則的用語，是淺顯而近乎理想的，當這些用語付諸實施的時候，即產生了許多模稜兩可的情形。有愈來愈多的學院開設人權課程，及更多人們提及人權的事實，就其本身而論，並不必然就代表人權的提昇。我們所應該做的是，嚴格地檢校人權教學的方法與內容，以及其在特殊的社會背景下運作的方式。

## A 泰國

### (1) Tamassat 大學

T大自一九七九年，即著手一項「人權在泰國」(“Human Rights in Thailand”)的泛科際(multi-disciplinary)研究。此一研究值得特別注意，其理由有二：(a)此一計劃是基於對純西式人權問題研究方法的批判，並試圖建立一研究的方法論，俾使泰國特殊人權問題的具體改革方案，得以系統性地表明；(b)這是一個各學科著名學者的集體創作，它考慮了泰國人權問題的社會、法律及文化特性，它強調的是處理特殊問題的重要性，而非沈迷在通則與理想的領域裏。對這些研究者而言，泰國人權的主要問題是——任意地解釋法律及憲法的不安定性，以及鄉村貧窮及都市貧民窟的社會經濟問題。

他們主張，大學研究對某些人權運動易於產生人權受害人的「特權階級」(“Privileged Categories”)——如政治犯——的趨勢，應予以糾正。他們認為，該研究的目標，應在於逐漸改革製造更多經常及每天受害者的社會與法律體系。該研究的主題，乃由這個角度，訂定為：(a)泰國人權的文化上與制度上環境，及其發展；(b)鄉村地區的人權；(c)都市貧民窟的人權；(d)人權與勞工保障；(e)泰國刑事正義中的人權(調查一國有

無免於差別執行刑法的權利，嫌犯的權利，被告的權利，以及囚犯的權利)；(f)人權與消費者保護；(g)人權與婦女。此一研究小組也積極提供農民及貧民窟居民的免費法律服務。此一活動形式代表了典型的亞洲人權行動，也構成了區域合作的基礎之一。

基於各學門的經驗研究，他們對何種法律與社會改革為所必需者，有意下一全面的結論。他們希望有一區域合作聯絡網：這不僅能交換觀念與研究結果，也能再檢驗其全球性的人權觀點。更希望這些泰國研究專家所具有的組織上身份，能增加區域與國際合作。

### (2) 國際人權研究所前期學員(史特拉斯堡)

設於史特拉斯堡的本研究所前期學員，刻在Thamassat與Ranhamhaeng兩大學教授人權課程。他們的課程講述出奇地一致，主要包括對歐洲及世界其他地區人權機構的描述。他們都深知其所教授內容與現實之間存在的差距，但提出一套可取而代之的人權教學研究法，對他們而言，似亦相當困難。他們試圖回溯該國的思想史，以在人權思想中導入屬於本國的一面。但是，離一個全然獨立且統一的人權思想，仍有距離。

## B 菲律賓

### (1) 菲律賓大學法學中心及法學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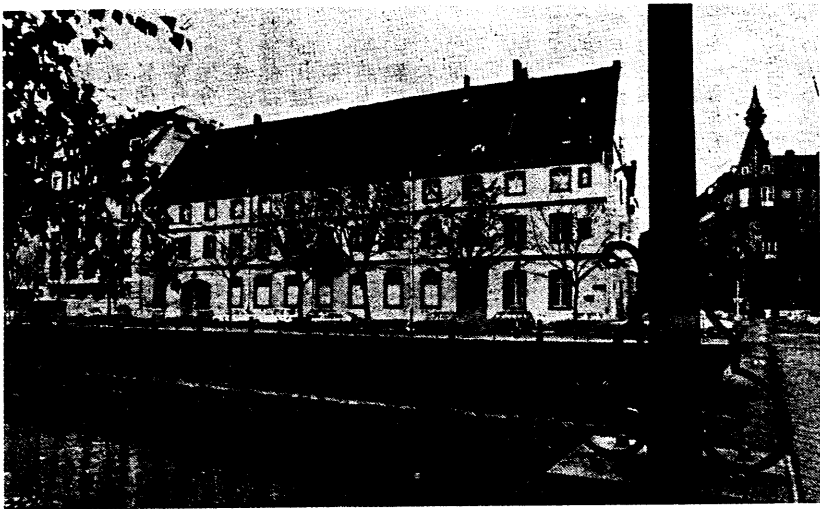
在一個社會中，人權問題每無法避免政治上的牽連及寓意，菲律賓就是這麼一個例子。菲律賓人權教學及研究的現況極其複雜。在菲律賓大學法學中心及法學院中，現正積極努力介紹人權教學，研究及職業訓練。他們在這一方面的出版品很多。

他們研究的主要重點很顯然是放在社經權利上，公民及政治權利則較次。這也許與該國批准國際社會、經濟暨文化盟約，而未批准公民及政治權利盟約的政策是一致的。

人權是非大法學中心及法學院高度關切的主題

之一。他們有許多正在進行中的及擬議中的人權教育活動與計劃。他們的法學教育計劃擴及執法官員，村里長(Barangay 法學教育研討會)、勞工領袖的訓練，以及在小學及中學教授實用的法律。他們也有一系列正在進行中的研究計劃，主題有人權的社會指數、戒嚴法下的人權、及國際法與國際關係中的政策研究。在大學及研究所中，也教授若干特殊的人權課目。修習這些課程的學生都有高度的學習興趣。

設於史特拉斯堡之國際人權研究所



非大法學中心有意在法學教育、資料及考證方面，領導其他東協國家的大學，作為在東協國家建立一人權運動的第一步，非大法學中心創設了一國家人權考證系統 (HURIDOCs, Human Rights Documentation Service)，以與國際人權聯絡網 (Human Rights Internet)、人權考證系統在倫敦的秘書處，及亞洲協會 (the Asia Foundation) 合作。一九八二年六月，後者資助了一個兩名非律賓專家組成的訪問團，目的在創設一東協國家的人權考證系統聯絡網。「亞洲人權考證系統新聞信」(the Asian HURIDOCs Newsletter) 在一九八二年開始發行。非大法學中心圖書館的考證中心，極具效力、衝勁及雄心。

除了東協國家人權考證系統外，非大法學中心也考慮成立一東協法律及法理學學院 (An Academy of ASEAN Law and Jurisprudence) 的可能性。

在這些活動之外，許多法學教授及經濟學家也主動定期籌開研討會、討論會及研究小組，以促進人權。這些集會的目的，在於協助社區的策劃人，去認清解決當地居民具體社經問題的合法方式，並且在法律權利不存在的地方，創造合法的權利，以克服窮人的問題。

## (2) 非律賓大學其他的研究機構

如果說非大法學中心及法學院的特色在人權的法律研究法上，這種研究法卻被其他學院的一些教授，評為過於狹隘，而且在心理上亦受外國操縱。他們強調諸如政治歧異份子，少數人種，及因經濟發展政策而陷於極混端亂中的人們……等具體人權問題的發展主義者的政策 (a developmentalist policy)。

於此仍須指出者，即對這些人而言，人權觀念是一種具有特殊涵義的政治權力的工具，似與該社會面臨的特殊問題無關，且因過於簡化而無法應付這些複雜的問題。對他們而言，這樣的人權

觀念，只會產生講究特權而欠缺獨立性的人民。因此，他們的研究計劃專治一些特殊的問題，諸如現代化對某些部落的影響，某些多國籍公司對工資率的影響……等等，甚而根本不使用「人權」的概念。

## C 印度

印度有一個民主制度上的環境，及豐富的人文資源，俾益獨立的思考及富創意的人權研究法。然而，在這個幅員廣闊而四分五裂的國家中，協調各種主動的努力，對發展進一步的人權教學與研究，至關重要。在教科文組織的代表團停留期間，當地曾召開了兩次人權教學與研究會議，其重要成果之一，即在新德里創設了兩個促進人權教學與研究的機構……人權教育與研究中心 (the Centre for Human Rights Education and Research)，及大學人權研究與考證校際委員會 (Inter-University Committee for Research and Documentation in the Field of Human Rights)。

### (1) 印度國家人權教育與研究中心會議 (一九八一年八月十七日)

這是一個著名法官、律師、記者、國會議員、社工人員、教育研究人員的集會，目的在討論促進印度人權教學的研究方法，優先次序，及策略。重要的是，大學獎助委員會人權教育小組主席，Bhaganti 法官積極地參加了此一會議。此一小組正考慮在所有的印度大學中，介紹人權的課程。

大家對印度開設人權教育的性質，都有一個共同的想法：

- 這種教育不僅應基於全球性與人道的觀點上，更應探究特殊背景下的特殊問題；
- 這是一個畢生的教育，包括立法、行政及司法專業人員的教育；
- 迄今為止，人權問題一直為有權勢及有財力

的人，不當地區用於處理非爭議性的權利，對這些特權人士而言，實不費吹灰之力。人權教育不應是一個菁英份子型的事業，而應在真正需要這種教育的地方，從基層做起。其目標應放在創造一個參與性的社會結構 (a participatory social structure)，以公允地分配基本需求 (土地、食物、居所)。人權教育與研究中心在此一成立大會中成立，將發起以下的活動：

- 出版「國人心目中的人權」(Human Rights in the Minds of the people) 一書；
- 將有關國際公約翻譯成本國語言；
- 與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合辦全國性，或區域性 (如有可能的話) 研討會。

### (2) 促進亞洲人權教學與研究區域合作圓桌會議 (尼赫魯大學，一九八一年八月十八日)

尼赫魯大學國際研究中心 (the Centre for International Studies at Jawaharlal Nehru University) 曾召開一項圓桌會議，約有四十名來自印度各地 (Delhi, Kerala, Lucknow, 等等) 的教授與律師參加。他們編印了兩份供討論的工作文件：K.P. Saksena 撰寫的：「亞洲的人權：評估一區域政府組織的可能性」(Human Rights in Asia: Assessing the Prospect of a Regional Inter-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及 Amitabhi Bhattacharya 的諸國際人權公約在亞洲的地位 (Status of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ruments in Asia)。

會議的揭幕式由國會議員 Mr. K.C. Pant 主持。在德里舉行的兩次會議中，曾詳盡說明教科文組織的人權教學發展計劃，特別是區域合作的必要。討論題目的範圍，至為廣泛，從人權教學與研究的目標，到區域合作的理論基礎。由於參加這個集會的都是大學知識份子，討論至為坦誠，也包含對某些國際組織的批評，這些組織不斷增加規範性的活動 (normative activities)，而

# 人權會訊

忽略其執行面，並且只從字義上去促進人權，而與所謂「專家」的承諾毫無關係。

會中大家也對人權是否為有關亞洲區域合作的一個主題，提出質疑。極其淺顯的，在印度人的良知中，印度本身即是一個意識形態及社會現實分歧的地區：他們對社區的觀念（Sense of Community）只延伸到南亞（印度、巴基斯坦及孟加拉），而且在人權領域內創造乃如此一個次區域，不僅所牽涉政治利益過於狹隘，並且將冒觸及與地緣政治有關的一些近似問題的敏感性的危險。教科文組織人權教學發展計劃的執行，及其在該區的適用，不應人為地創造出如是一個「區域」及「區域活動」——如在人權的領域內，區域概念僅是次要的，或只是一種權宜之計。

此會最重要的結果，即是成立一校際人權研究與考證委員會，各大學教授及律師並組成一委員會，以確保其推進。一九八二年十二月，此委員會將舉行一人權研討會，合辦單位為印度國家社會科學委員會（the Indian National Council for Social Sciences），也可能是教科文組織。

## ③社區組織負責人（Community Organizers）

許多律師及法學教授都為社區組織工作。他們在Gujarat, Isnam, 孟買，及德里等地，為社會行動團體提供法律服務。通常，他們附屬於國際發展中法律委員會（the International Council for Law in Development），以及亞洲發展中法律委員會（the Asian Council of Law in Development）。由於深知隱約提及人權原則的政治領導階層與社區發展領袖間，存在有信用差距（Credibility Gap），他們希望以獨立的社會行動團體研究法，由下到上去彌補這個信用差距。依照他們的說法，前殖民、開發中國家的法律，無寧是由上而下的「現代化」的工具。藉著高等教育，它創造了在管理學（如，工程學，公

共行政，公衛，農業及法律業）方面各種新的專業人員。從一九七〇年代始，學者們非正式地溝通以修正法律服務，有助於強化社會的階層化及領導菁英份子的權力，改善一般人求助法庭及公共行政機關，數量有限或因人而異的情況，並改良分配經濟成長福祉不公的情形。一九七六年，印度憲法認可了對貧民的法律服務，國家法律扶助委員會（a National Legal Aid Committee）並告成立。此一人權律師團體的主要推動力有：

(a) 提供社會行動團體法律及其他的資料（例如，農村地區最近發生了一些悲劇性事件，許多農夫的雙手，被新引進的打穀機切斷。）對此團體而言，在印度的人權維護上，取得資料的權利是最重要的；(b) 查驗地方官員所施壓力的模式；(c) 採取行動，以對抗濫用刑法作為反社會動員（social mobilization）的武器。藉著這些活動，最近乃興起了一種「人民法（"People's law"）」的概念。

在印度，這似乎並無不當，因為人權多賴法庭的判決：司法官就是政治決定的核心，從而成為人權良窳的變數。因之，一個極合理的推論是，印度人權的另一個焦點，乃是放在鄉村貧農及勞工權利的維護上。

## D 調查團述要

本團提供了一個試驗非西方國家人權「普遍性（Universality）」的絕佳機會。誠然，沒有任何人希望他的權利受到侵害，或自身受到冤曲，但評估冤抑事實，以及反應的方式，卻因人而異，且因文化而有不同。然而，他們必竟都有反應。撇開人權「普遍性」的問題，人們在世界各地如何為其權利奮鬥，是值得瞭解的。狄克諾（Djukanovic）參議員即振振有詞地說：

「談到文化所扮演的角色，我相信受冤抑的感覺是普遍存在的。每個人在他受到不公待遇的時候，也都曉得。然而，那種行為是不當的，

以及在何種情況下是不當的，卻可能因所處之社會而異，取決於各別的歷史經驗，以及每一隨之衍生之結構與制度的種類。至於基本的權利，多數民族之間的差異，無寧是程度上的，而非種類上的；是重點或排名上的，而非承認或斷然的拒絕上的。例如，就生命權而言，我知道沒有一個民族——無論其為原始——是認可謀殺的。但何者非為謀殺——即何種理由可使取走人命合法——亦因所處之社會而異。或者，再談自由表達的權利。有些文化因為人情因素、順從尊長、或避免對抗，而禁止批評或有不同意見。然而，這種禁令，也只有在那事件本身不被認為重大到冒社會反對的危險時，才能維持。因此，自由表達的權利是人同此心；所不同的只是適合其行使的時機而已。」

下一個問題，是像過去所規劃的人權教學研究法，是否真能達成人權的目標。吾人必須承認，人權教學，諸如像西方人權機構迄今所實施者，一直成效不彰。亞洲的許多專家，對那些毫無作用地增加與擴張人權概念的歐洲人，也感到頭疼。通常政府比民衆，更能運用這些不必要的權利。應該澄清的是，此一問題並非是東方與西方文化價值及哲學之間的衝突。它的意思無寧是，人權的問題與促進，不應讓那些外國強權或「國際專家」去處理，他們昧於非西方國家的特殊情況，卻以堂而皇之的理想為名，強加其觀念，以致減低人權概念的可信度。這是一個專家承諾與道德的問題，只能以這樣一個承諾的社會可見度（Social visibility）來衡量。聯合國大學（the United Nations University）最近出刊有關重新訂定（reorienting）人權教學方向之必要性的刊物，顯示對既有人權教學公式的批評，愈演愈烈。

亞洲在被殖民前，擁有悠久的文化傳統，應能提供人權方面更多的創新思想。教科文組織應提供一教學與研究有價值的比較觀點，以使專家間

# 人 權 會 訊

意見的交換，能進一步闡發其思想。不論亞洲地區經社及政治的特徵，貧民法律扶助的機構，可能成爲區域合作的基礎。這些機構在喚醒農村及都市貧民的自覺，及組織他們參與政治、經社及文化活動。此一行動對因當局致力於「發展層次的目標 (developmental goals)」而聚散離合的亞洲人，是極爲需要的。

## III 專業性機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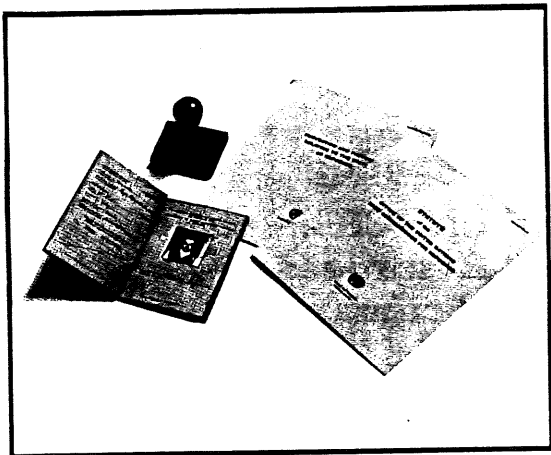
亞洲其他保障並促進人權合作的主動，一直是來自律師及人權激進份子的私人團體，以及宗教團體。這些組織在傳送資料及創造區域團結上，極其重要。這種來自非政府的主動在建立保障與促進人權區域合作上擔任主角的例子之一，是國際特赦組織亞太小組在一九七六年九月，在日本 Tozanso 召開其第一次太平洋區域會議 (First Pacific Regional Conference)。該會在探討建立區域機構以提供不受人權侵害之保障的可能性。另一個是亞洲法學會 (LAWASIA) 在一九七九年八月創設的永久常設人權委員會 (the Permanent Standing Committee on Human Rights)。

傳統的人權研究法，可由亞洲法學會的活動中反映出來，這是一個由十六個亞洲及西太平洋國家律師所組成的組織。在其一九七九年九月的會議中，核准成立一常設人權委員會。它在一九八〇年三月，在香港召開首次會議，會中決定接受並調查該區域內，由律師、律師公會及「其他負責任的輿論之聲」(“other responsible voices of opinion”) 所提出的違反人權的申訴。該委員會將研究事實，尋求有關方面的評論，並「提出有關各種評論及其本身結論的報告」。

它決定要求該區域所有國家的政府，提出有關法官得獨立處理人權案件，及律師得自由受理人權案件的政策聲明。它也決定函請該區域各國政府，以敦促他們將適當的人權課程納入各級教育

，並鼓勵他們批准聯合國人權盟約。亞洲法學會對成立區域人權機構的興趣，見諸兩項決定上，其一爲建議由聯合國及亞洲法學會聯合資助召開一項區域人權研討會，另一爲決定致力隨之建立一亞洲人權委員會 (A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for Asia)，以及一人權中心 (A Human Rights Centre)，後一人權基本上是一教育性單位。該委員會也決議與其他區域性對人權採主動者建立接觸，包括由律師組織與教會團體所進行者，並且在一九八一年於曼谷召開的第七屆亞洲法學會會議中，致力於協調這些主動者。

一項有關在亞洲法學會所及區域中實行人權之原則的重要聲明，也在會中通過。鑒於區域內經濟發展程度不一，以及文化、宗教、歷史演進及



由難民高級專員署核發的證件：由聯合國對無國籍難民所作的保障

教育水準各不相同，也計及層出不窮的緊急狀態危及國脈民命，該委員會乃擬訂一權利的清單，以供區域內所有國家目前共同信守。該清單包括

生命權，被告有接受公平公開審判及選擇其律師的權利，法律之前人人平等，免於酷刑及虐待之自由，被拘禁者享有立即由一獨立而公正的法庭審判的權利，以及任何人得享有法律協助的權利。

此一推行人權的「最低標準」方法，近遭南亞及東南亞的其他律師，及大學法學教授批評。這些律師對法律在社會上的功能，提出質疑：「人權觀念在法學上的系統陳述及去蕪存菁的戰爭，已告獲勝。除非吾人轉移吾人的重點於這些系統性陳述賴以運作的社會發展上的環境上去，吾人將在這場對抗剝削、不公及酷刑的戰爭中，自取覆敗。」

「但今日世界由於否定人權所引起的人類不幸及貧窮的大小及程度，已經到了有關的律師及法學家必須切實起而揭穿環繞在諸如法制與人權等觀念周圍的神話的地步了。揭發以這些觀念爲名而在實際上所進行者，或確是一個必需而重要的頭一步，但使這些概念起死回生，並竭力使他們在現實中有意義，也許是更必需而重要的第二步」。

調合人權保障與亞洲大量不幸及貧窮之事實的嘗試，產生了一項南亞與東南亞律師的共同關切，即尋求亞洲保障與促進人權的方法及方式的取代之道。國際法學家委員會 (the 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f Jurists) 於一九八一年十二月在馬來西亞檳榔嶼舉行的研討會中，與會之東南亞律師一致認爲，律師所扮演的角色，不應僅限於處理訴訟，而應更具預防性及革命性，即律師在協助貧民組織自己時，應獻身於改變社會的結構。

爲上述有關人權之思想及行動的新趨向奠定基礎的是一股重新系統性介紹人權的意願，其採用的方式是使得人權能成爲亞洲貧苦大眾的奧援，而非仍只是受西式教育律師的一種文化。他們也嘗試使人權說辭 (human rights rhetoric) 與



# 人 權 會 訊

結盟國際政治及外援兩不相涉，而使人權脫離意識形態的束縛 (de-ideologize)

由這種將人權批評為使階級及外國獨占垂諸久遠的工具的說法所衍生出來的，是一種自立自強 (Self-reliance) 的概念，即發展出決定自己所需要的東西及取得它的方式能力。這不啻是採行一個「可取代的發展模式 (alternative model of development)」的藉口，在這種模式中，人民得要求政府在每一個執行階段中，有顯示其政策一貫及正視人民需要的責任，從而不僅可參與發展政策的形成過程中，也得參與與政策的執行。

## IV 比較研究的主题

我們無論從任何角度看亞洲的人權問題，基礎研究是使任何國際討論有意義的根本，因為亞洲各國的人權狀況根本就無從比較。此外，大家習於使「人權」概念成為政治的工具 (the wide-spread political instrumentalization)，已使人權概念日益扭曲與變形。在這些條件下，每一個人人都必須重新思考人權的基本意義，以使研討成為可能，而不轉變成意識形態上的爭論。只有研究工作及有關研究結果資料的交換，才有助消除空洞地以意識形態去詮釋人權，而把我們帶回真正的人權問題中。這也構成不同國家、組織及個人間會談的一個基礎。

以下幾個主題，足供亞洲地區這種比較人權研究的參考：

第一、僵硬的社會階層的存在，決定了社會的功能及個人的角色，對人權的實行有多重意義。人權，特別是每一國家的權威性結構 (家庭、宗教經濟結構及政治權力) 都應予以檢查，以認清決定亞洲人權環境的重要社會及文化因素為何。這一種研究將導致吾人深思，在多數屬於古老而傳統的亞洲社會中的人權問題的各种可能的解決方案。

第二、亞洲地區是一個有人民運動及國際或非國際衝突的大陸，產生了許多難民，無國籍人士及移民，此區的國籍問題研究特別重要。非本國人 (無國籍者、難民、外國人) 的人權，應從比較的觀點去看。

第三、復鑒於亞洲的運動、分歧及武裝衝突的頻繁，更有效地運用人道法 (humanitarian law)，及特別是一九四九年的日內瓦公約及其附加議定書，可能是有用的。應該注意的是，在非國際性的武裝衝突情況下的某些條款。例如：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的日內瓦公約規定：「在締約國之一的領土內，發生非國際性武裝衝突的情況下，衝突的各造，應有義務在最低的情形下，運用以下各條款：

(1) 未積極參加敵對政府行為的人員，包括三軍人員之棄械投降者，因疾病、受傷、監禁，或任何其他原因而失去戰鬥能力者，均應無條件受人道的待遇，而不因種族、膚色、宗教或信仰、性別、出生或財富，或任何其他相似的標準，而有任何敵意的區別。為達此目的，無論在任何時間及地方，下述行為對上述人員應絕對予以禁止：

- (a) 對生命及人身採用暴力，特別是各種的謀殺——殘害四肢、不人道待遇及酷刑；
- (b) 捕獲人質；
- (c) 蔑視個人尊嚴，特別是屈辱及下流的待遇；
- (d) 未經一可提供經文明人公認為不可或缺之所有司法保障的常設法庭的公開宣佈，而下達判決並執行死刑



飽經戰火洗禮的亞洲難民

縱令幾乎所有的亞洲國家都批准了是項公約，然而只有很少的國家批准了有關人權的國際公約，難道我們不應進一步發掘履行是項條款的方法及手段，來作為增進遵守人權的一種方式嗎？

最後，我們也應研析「人權」觀念，在國際關係及國內政治中被政治性運用的方式。認清人權在社會上及政治上有些「客戶」(Clients)，也有助於瞭解這個觀念在現實中是如何運作的，以及有那些既得的利益。過去的人權經驗告訴我們，自我批評是使人權繼續受人信賴並擺脫權力的妄自尊大所必需的。

# 第二屆理監事第四次聯席會議工作報告

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於本年七月九日舉行，茲將四個月以來本會之重要工作分項如后：  
本會近四月重要工作：

## 一、出版：

(一)「人權會訊」第十期及「人權論文集」皆於八月間出版。

(二)中英對照之「人權法典」已完成全部編譯校對工作，並已付印。

(三)關島國際人權會議英文論文集，經編輯完成，在美排版，已寄回臺灣，並已付印。該書共三六〇頁，分精裝(二〇〇本)平裝(八〇〇本)印製。

## 二、會議：

過去四個半月，共舉行各項座談會六次，分述如下：

(一)八月十八日，經濟犯罪問題座談會，與工商時報合辦，由王作榮理事主持，出席經濟與法律學者十五人。

(二)九月八日，選罷法座談會，張劍寒理事主持，出席學者專家十一人。結論報內政部參考。

(三)九月廿九日，大陸人權問題座談會，理事長主持，出席學人專家廿一人。

(四)十月七日，「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人權調查報告綜合檢討會」，王作榮理事主持，出席四大學分項負責教授及各組評審共十餘人。

(五)十一月十日，會務策進委員會談話會，出席王作榮及王爵榮等委員，審查本年世界人權日各

## 項活動計劃。

(六)十月廿八日，香港問題座談會協調會，理事長主持，出席外交部代表及專家學者八人。

(七)根據上次會議決定，理事長原定於十月初赴印度出席亞洲法學會之人權會議，但因印度不發簽證，而未成行。

## 三、探視監獄：

(一)七月廿日，理事長偕同吳三連，王爵榮，林鈺祥等人探視黃信介，林義雄，高俊明，呂秀蓮，及陳菊。

(二)七月廿二日，王爵榮召集人偕同林鈺祥理事，林山田教授及劉得寬副主任等赴綠島探視施明德。

(三)九月十日，劉得寬副主任邀同蔡墩銘，廖榮利，柯永河，及劉焜輝教授等探視新竹少年監獄。

## 四、推行社會守法風紀徵文活動：

徵文活動與中華民國團結自強協會及中央日報合作辦理，分大專組與社會組，收到文稿兩百餘件，經評選結果，於十月廿七日舉行頒獎典禮，由理事長，姚朋社長，及沈君山秘書長共同主持。

## 五、難民服務工作：

中泰難民服務團第四梯次團員七人於八月廿五日赴泰，於十一月廿一日返臺，第五梯次團員六人於十一月廿四日赴泰。

第二階段服務工作，原定一年，應於明年三月間結束，屆時是否另組第三階段服務工作，計劃於近期召開專案會議研商決定。

## 六、王迎先命案：

根據上次會議決議，繼續關切王迎先命案，故王家審判開庭，本會派人旁聽，最後之辯論庭及宣判，理事長皆曾兩次親自到庭旁聽，並對新聞界發表本會對此案之立場談話。

## 七、法律服務處工作：

本會法律服務處三月一日至十一月十五日間，接受民衆伸訴案件統計，總件數四五四件，刑事二一六件、民事二〇五件、行政救濟三十二件、其他一件，聲請方式，書面二五四件、言詞二〇〇件、主張人權者十九件、主張涉及人權者一二〇件，處理情形，言詞解答三六五件、書面解答六十六件、提供意見一六一件、允為轉請八件、存查十五件。

## 八、今後重要工作：

- (一)本年世界人權日各項活動計劃。
- (二)籌募「中國保障人權基金會」基金。
- (三)難民服務工作。
- (四)法律服務工作。